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004號

原告 洪偉傑

被告 吳進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2號）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壹拾壹萬零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捌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2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俊興街265巷左轉俊興街往三龍街方向行駛，行經俊興街265巷口時，本應注意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洪○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沿俊興街往三俊街方向直行而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並波及沿俊興街往三龍街方向直行之訴外人黃嵩豪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原告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右胸挫傷、右上臂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訴外人洪○玲則受有右下

肢擦挫傷、右側第二腳趾中段趾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右足背撕裂傷等傷害。為此，原告因被告前開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4,527元。(二)交通費用31,000元。(三)工作損失144,000元：原告任職柏峰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工資48,000元，因系爭傷害致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失144,000元。(四)系爭機車維修費233,980元（零件費用203,980元、工資費用30,000元）。(五)晚間打零工60,000元。(六)精神慰撫金60,000元；上列共計563,50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3,50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有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3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訛，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之請求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34,527元等情，業據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是原告請求

01 被告賠償34,527元乙節，自屬有據。

02 **2.交通費用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往返醫院因而支出交通費用等語，固
04 據原告提出計程車計費收據為證，惟觀諸上開計程車計費收
05 據之記載為「111年4月包月」、「111年5月包月」、「111
06 年6月包月」，並未有實際乘車之起迄日期及時間、往返地
07 點，無從判斷交通費支出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存有相當因
08 果關係，亦難認為合理必要之費用，因此，原告此部分之主
09 張，未盡其舉證責任，其請求被告賠償計程車包月交通費
10 用，要非有據。

11 **3.工作損失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因傷致3個月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上損失144,0
13 00元乙節，並樹林建全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觀諸
14 111年7月9日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略載：
15 「診斷：四肢、右胸壁及背部挫傷、左手腕、右腳踝扭傷。
16 處置過程與建議事項：病人因上述病情，於民國111年03月3
17 0日 21:58:00~111年03月30日 23:35:00急診，111年04月02
18 日(骨科);111年05月14日(骨科);111年07月09日(骨科)門診
19 回診，宜休養四週，宜門診回診追蹤治療。」等語，而以系
20 爭傷害之傷勢，依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參考上開天主
21 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因認原告因系爭傷害不能
22 工作期間應以1個月為適當，故原告應僅能請求因系爭事故
23 受傷而不能工作1個月之損失，自應以此為計算標準。又本
24 院審酌原告所提在職證明書及存款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原告
25 111年2月薪資為46,879元、111年3月薪資為48,379元，是原
26 告每月薪資約為47,629元，以此計算原告薪資損失之標準。
27 則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而不能工作1個月之損失為47,629
28 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4.系爭機車費部分：**

30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31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經查，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233,980元（零件費用203,980元、工資費用30,000元）等情，有車輛事故維修估價單在卷可稽。然系爭機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1000，參以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最後一年度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準此，準系爭機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公路監理查詢結果附卷可考，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1年3月30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系爭車輛就零件費用為203,98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0,398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30,000元無須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50,398元（計算式：20,398元+30,000元=50,39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5.打零工損失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受傷而無法晚間打零工損失云云，惟原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認為屬實，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

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決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致使原告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右胸挫傷、右上臂挫傷，因此身心受創至鉅，本院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0,000元始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7. 綜上，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計為142,554元（計算式：34,527+47,629元+50,398元+10,000元=142,554元）。

(三)、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本件原告業已受領強制保險金額為31,767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強制險保險金。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本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基此，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尚得請求110,787元（計算式：142,554元-31,767元=110,78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78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01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許珮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林宜宣